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5-12 号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比对如下：

序号	章节条款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 董事长辞任的 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三十五条	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； (三)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权限内的事务；	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； (三)董事会休会期间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行使权限内的事务；

		(四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董事长、 法定代表人 应行使的其他职权。	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董事长应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3	第二百二十二条	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 2023年12月28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	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 2024年10月18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